

# 權利通知：您的醫療服務提供方 提供COVID-19檢測

依據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局長的命令，若您符合以下條件，您的醫療服務提供方必須為您提供COVID-19的檢測：

1. 有任何 COVID-19 的症狀;
2. 曾和 COVID-19 檢測為陽性的人有接觸;
3. 被聖塔克拉拉縣衛生部門轉介到您的醫療服務提供方來做 COVID-19的檢測; 或是
4. 根據以下加州法規 ([28 C.C.R. § 1300.67.01](#)) 被定義為 “必要行業員工”。這包括對 COVID-19接觸有較大風險的人，例如: 衛生保健行業員工; 長者或殘障人士照護員; 在庇護所，監獄或其他大型居家人口場所工作者; 急救人員; 超市和食品服務員工; 農業和食品供應業員工; 大眾運輸員工; 兒童保育，學校和高等教育教師及員工; 以及所有其他包括在此法規裡的人。

您的醫療服務提供方可以詢問您是否符合以上條件，但是不能要求您提出證明。您的醫療服務提供方不可以要您去其他服務方 (包括聖縣所運作的檢測站)。您的醫療服務提供方必須在三天 (calendar day) 內提供COVID-19檢測結果。

如果您符合以上 (1), (2), 或 (3)的條件，當您親自到現場時，您的醫療服務提供方就必須為您做COVID-19的檢測，或您不在現場做檢測詢問(打電話或上網預約)，則必須在隔天結束前安排您做檢測。

若您是必要行業員工，但卻沒被列出，您的醫療服務提供方必須在三天內為您提供 COVID-19 的檢測。您的醫療服務提供方可以要求必要行業員工在兩個檢測間，等上最多14天。

您可以直接向您的醫療服務提供方舉報任何疑慮或違例，或是在此向聖縣舉報：  
[www.scccovidconcerns.org](http://www.scccovidconcerns.org).